

#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編制表

中華民國103年2月18日教育部臺教綜（一）字第1030014507A號令訂定發布編制表，並自103年1月24日生效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
館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必要時得比照獨立學院校長以上資格聘任，均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
副館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必要時得比照教授資格聘任，均為組織法律所定。	
組主任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二 (三)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研究員 或副研究員			十四	一、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 二、研究員不得高於七人。	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	
助理研究員 或研究助理			二十二	一、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 二、助理研究員不得高於十四人。	
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五	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四	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一	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二	
合計			六十六 (三)	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